

证券代码：839672

证券简称：东方飞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彩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

司各项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工作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白月飞的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总经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工作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转增资本，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审议会计师出具的资金占用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出具《关于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1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40,440,809.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方租赁	2021 年度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办公	陈振斌、北京千喜千翼科技有限公司	440,809.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21 年度从上海和巨创意策划工作室采购创意服务。	上海和巨创意策划工作室	40,000,000.00
总计			40,440,809.00

详见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回避表决情况

五名董事均与本议案有关联方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